**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（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）项目任务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 负责人导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起止时间 | 二零二 年九月至二零二 年九月（研究期限一年） | | | | | | | | |
| 预期成果 | 项目预期  成果项数 | 年度预期成果 | | | 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要求》 | | | | |
| 上半年 | | 下半年 |
| 论文成果 |  |  | |  | 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，且项目负责人须至少1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；如预期成果为多篇论文，其他论文也可以是课题组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，论文内容与本课题研究相关，且标注课题资助信息、统一的立项号（非学校经费本编号或其他校内管理编号）。  论文可提交复印件1份，但需完整、清晰，经与原件核对一致，并在目录、正文做好标注。其中：  ⑴.发表在国内期刊上的论文应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且有标注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页；  ⑵.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的或论文集上的论文和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等收录的须附有相关部门收录证明；  ⑶.在线发表、光盘的论文须附学校成果认定证明。 | | | | |
| 软件系统 |  |  | |  | 以下形式之一：  ⑴.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；  ⑵.软件系统光盘及说明书，同时附上测试报告或使用证明。 | | | | |
| 研究报告 |  |  | |  | 正式的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和研究内容相关的部门或单位开具的采纳证明。 | | | | |
| 著作/教材等出版物 |  |  | |  | 正式出版物1份，并明确注明课题资助信息和统一的立项号。 | | | | |
| 专利 |  |  | |  | ⑴.预期成果要求授权的，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；要求项目负责人至少作为合作发明人；  ⑵.预期成果要求申请的，须提供正式的申请授理材料及项目负责人作为合作申请人的材料。 | | | | |

□**本人郑重承诺，已阅读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要求》文件，已知晓以下不予结题的情况，确认按时结题。**

**1.不能提供教育厅项目立项文件的科研项目**

**2.提交的成果形式、数量未达到立项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；**

**3.提交的成果内容明显与项目研究无相关性；**

**4.论文未正式发表（含录用通知、清样稿、网上打印稿）；**

**5.标注的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页的刊号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找不到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导师签字： 学生签字： | 日期：二零二 年 月 日 |